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依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【天衡审字（2024）01374 号】审计报告，确认 2023 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收入 1,814,118,621.21 元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35,291,867.49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,310,032.32 元，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40,310,032.32 元为基数，母公司按净利润 10%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031,003.23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39,322,887.83 元，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12,863,927.55 元，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2,737,989.37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，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，提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4,846,739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,484,673.9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按照“现金

分红比例不变”的原则，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公司上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.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3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4.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5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6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